

I. 引 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 : 李家祥議員, JP

副主席 : 劉慧卿議員, JP

委員 : 朱幼麟議員, JP
單仲偕議員
劉江華議員
石禮謙議員, JP
張宇人議員, JP

秘書 : 韓律科女士

法律顧問 : 馬耀添先生, JP